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230314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4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。

第 4 條

教育局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，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
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兼任，委員十三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教育局代表二人。

二、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各一人。

三、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

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。

五、家長團體代表一人。

六、法律、教育、兒童福利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四人。

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負責人，不得以前項第二款教保團體代表以外之身分擔任前項委員。

第二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有違反前項情形、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，應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二項委員中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